

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停牌提示性公告

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。

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sfunds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（2018 年 1 月 15 日）停牌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上述《议案》，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《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，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。在此情况下，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后，不再复牌。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。

2、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上述《议案》，则本基金的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5 日